

致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
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

本組織"眾裡尋家"強烈要求港府加強監管寵物店及寵物繁殖者

一直以來，漁護署監管香港的寵物店不力，寵物店出售病貓病狗無日無之。在部份寵物店裡，動物得不到適當照顧、患病、受到不人道對待、寵物店收舖後，寵物被置於狹小籠內缺水缺糧。而非法繁殖場地環境衛生惡劣，動物百病叢生，被當作繁殖機器，實是人間地獄。除此之外，經互聯網、雜誌等媒體售買寵物，政府又毫無監管。上述種種都損害動物權益，對消費者亦毫無保障，更不能保障公眾衛生，相關的監管條例實是形同虛設。

本組織就立法會 CB(2)1755/08-09(03)號文件，有以下回應及要求：

1. 現時政府的做法是容許"將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，可獲豁免"。我們擔心政府一方面監管領有有效牌照的動物售賣商，另一方面卻任由市民無須領牌也可向寵物店供應動物。所謂私人寵物出售將會淪為走私狗隻的天堂，走私狗便在毫無監管的情況下混入所謂"將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"的類別流入供應市場。

此做法對動物及消費者的權益毫無保障，亦對領有有效牌照的動物售賣商的繁殖者不公平，更無法堵截狂犬病由走私狗隻傳入香港。所以此項豁免應予取消。

本組織認為應取消此項豁免，將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出售必須受到監管，以杜絕走私狗隻混入毫無監管的供應市場。

2. 取消豁免將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，同時必須監管以任何形式提供狗隻並以金錢或"利是"作為報酬的活動，包括透過互聯網、雜誌等，從事有關活動的人士必須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，以杜絕繁殖動物利用"以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"的漏洞可以逃避監管。

3. 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未能清晰界定如何「從真正私人寵物飼養人士取得的狗隻」，政府應提供一套運作機制，令市民有信心該署能保證是名副其實。

4. 政府必須訂定每年"進行定期巡查寵物店及繁殖場"的次數，並採取突擊巡查。

i. 制定定期巡查之時間表，避免巡查期相隔過長，違規情況未能盡早發規和作出糾正。

ii. 採取突擊巡查，防止在巡查期外出現違規情況。

iii. 各項巡查結果每月公開，讓市民查閱。此舉可直接鼓勵寵物店及繁殖場提高動物健康及經營場所質素。

5. 每年制定”進口狗隻數量的需求及供應”限制，避免供過於求。
6. 訂定”詳述狗隻來源的文件備存於寵物店”的年期為3年。
7. 除對狗隻售賣作出監管外，應對貓隻及其它寵物的售賣納入監管範圍。

眾裡尋家

2009年6月8日